洪泽湖渔政执法空中巡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远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无人机空中巡查服务

2 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服务，机型为投标响应的途灵 E20 型号，每个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 1 个可移动起降基站（无人机及机组人员需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调度不定期换点轮值）。每个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配备机组人员 2 名（持证飞手），无人机及机组人员需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调度不定期换点轮值，机组人员吃住在大队，每周 5 天*24 小时无人机备勤及巡查服务，具体工作时间、地点由甲方统一安排，特殊时期每周 7 天*24 小时备勤巡查，巡查服务以节假日和夜间为主，乙方保证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可正常开展空中巡查服务。（1、大队地点比较偏僻，有执法基地，可免费提供标间住宿；2、随大队人员缴纳伙食费就餐 26 天*30 元/人，月底结余返还；3、除在大队间执行任务交通费用外，机组人员交通费用归供应商负责；4、偶尔有外勤作业需要住宿，飞手住宿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为洪泽湖渔政执法提供常态化空中巡查服务；2、针对全洪泽湖水域违章举报等情况提供触发性空中检查服务；3、及时发现湖区涉渔违法案件，针对湖区非法捕捞行为进行定位、空中取证等，以夜间为主；4、针对湖区养殖网围进行常态化空中巡查和针对性空中检查，必要时需要形成测绘数据；5、针对渔业安全应急、突发渔业灾情等特殊情形，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飞行及航摄服务；6、提供 2 架大疆 AIR3S 作为日常教练机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在岗飞手在执行任务之余为采购人培养小型旋翼无人机飞手。

渔政执法空中巡查服务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与甲方已建成的岸基/船载雷达实现联动操作功能，巡查实时视频信息须接入、回传至甲方指挥中心相应系统平台，现有雷达监控和指挥中心相关系统平台的接口协议由甲方配合协调。为实现无人机信息规范化、系统性管理，及时做好其工作信息及调度，对渔政执法检查的数据进行有效分析，提供与洪泽湖渔政执法空中巡查相关的调度指挥、实时直播、目标位置共享和执法数据管理分析等针对性信息化管理方案。

1.2 无人机移动指挥中枢平台服务

无人机移动指挥中枢服务含 1 辆定制无人机移动指挥中枢车辆租赁服务，驾驶人员由无人机机组人员兼任，无人机及基站集成于无人机移动指挥中枢车辆中，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沿洪泽湖岸线配套空中巡查任务，保险、保养、维修维护、燃油或充电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每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2 万公里。

具备完善的通信、会商、指挥、调度等功能，可建立现场与地面指挥中心相连通的通讯网络，用于实现突发事件现场的视频、数据、话音信息实时传输和备份。利用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图像采集和传输技术等、实现移动指挥中心与固定指挥中心之间的无线通讯、数据查询和图像传输，实现现场指挥，是处置突发事件、重大事件的现场移动指挥中心，装备应急通信指挥设备，满足一般车辆不具备的通信指挥和现场办公条件。

车载部署无人机操作平台、大屏显示系统和计算机等系统，可作为无人机指挥救援前方的一个多功能的指挥调度平台和决策平台，相当于移动会议中心；在现场可搭建无线网络进行信息互联，可灵活获取静中通通信指挥的相关图像与语音信息，以便现场领导更好地决策和指挥；同时指挥车兼具一定的休息室功能，在现场通信保障中发挥核心通信及调度功能。

1.3 维修保养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全套设备由乙方提供，设备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无人机日常使用所产生的损耗、安全、保险等可预见/不可预见的费用均等由乙方承担；甲方现有教练机（大疆 AIR2S 小型悬翼无人机）日常使用所产生的损耗、安全、保险等可预见/不可预见的费用均等由乙方承担。

1.4 空域报批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完成洪泽湖区域的空域申请空域报批相关手续并提供洪泽湖区域对应机型空域使用的批准文件。服务期渔政执法空中巡查服务空域申请报批由乙方负责，甲方全力配合。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每次的起降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3580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无人机、检验、包装、保险、运杂、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空域协调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资金落实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

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条款响应；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项目组成立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5、知识产权归归属

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作者署名为采购单位。

5.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项目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6、资料的保密

6.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6.2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永久性保密，项目结束，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

6.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7、履约保证金：/

8、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将本合同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需帮助办理无人机登记手续，

并负责运送到达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交付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10.3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11、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人员入场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5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无人机执法取证需求后10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域，配合采购方执法巡查活动。

13.4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4、交付和验收

14.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洪泽湖区域的空域申请报批手续以证明可以实质性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人员和飞机的入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4.3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

决。

14.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5、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5.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5.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6.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争议解决

18.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淮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9、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甲乙双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材料、成果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送达对方项目联系人或对方指定人员即视为送达对方法人。

1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黄河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江苏远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兰新路 47 号永泰广场办公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志鸣

联系电话：18752041527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